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CJZC-20241028

项目名称：高层建筑增加水压监测装置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高层建筑增加水压监测装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JZC-20241028；

项目名称：高层建筑增加水压监测装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9.026484 万元；

最高限价：128.51415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拟对高层、养老、医疗、文化、商贸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增设消防水压监测系统水压监测装置共计为 1300 套，对消防供水系统故障问题进行及时预警处置，确保消防供水系统完好有效，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获取方式：本项目网上报名需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12848279@qq.com），报名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②投标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及文件费支付方式，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文件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无线压力表监测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龙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25-83622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 C 座 11 楼 1111 室

联系方式：189940902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18994090214

九、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

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招标人	<p>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龙西路 328 号</p> <p>联系人：仲助理</p> <p>联系方式：025-83622292</p>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程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 C 座 11 楼 1111 室</p> <p>项目联系人：赵工</p> <p>电话：18994090214</p>
项目名称	高层建筑增加水压监测装置项目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拟对高层、养老、医疗、文化、商贸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增设消防水压监测系统水压监测装置共计为 1300 套，对消防供水系统故障问题进行及时预警处置，确保消防供水系统完好有效，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项目预算	129.026484 万元
最高限价	129.02648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

	<p>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3)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p>
核心产品	无线压力表监测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资格条件

4.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注意事项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2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研。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统一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6 投标文件的制作：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60%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供货一览表；
-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3.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3.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

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

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商务和带“★”的技术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第4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0.2.3 投标文件的修正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6 款执行。

20.2.3 澄清有关问题

20.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0.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无法排列的，现场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1.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

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3.2 条有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p> <p>备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5
2	技术响应 (20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0分，打“▲”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其他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设备参数条款中打“▲”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按照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照负偏离处理）</p>	20
3	技术服务 方案 (36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进行综合评分：</p> <p>根据本项目履行期限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图表，进度计划能够优于项目要求，有明确的各进度节点与保证措施的得9分；</p> <p>根据本项目履行期限要求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图表，进度计划一般，各进度节点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分；</p> <p>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图表，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各节点安排及保证措施含糊不清的得3分；</p> <p>进度图表及措施方案均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p> <p>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9

		编制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方案方案，但针对性及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维护方案 进行评价： 维护方案详尽，全面考虑到维护期间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并一一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9 分； 维护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编制了维护方案，但针对性及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 数据接入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接入方案详尽，全面考虑到数据接入时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并一一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9 分； 方案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编制了数据接入方案，但不详实具体，不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4	团队人员 (6分)	针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安装调试人员与后续维护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投入人员数量6人以上，且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的得6分； 投入人员数量5（含）-6（含）人，且与本项目相关的各专业人员配备较为齐全的得4分； 配备人员数量4（含）人以下，但是各专业人员配备较为单一的得 2分； 配备人员数量无法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未述明专业配置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5	质量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工程概况

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内高层住宅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较多，消防供水管网问题多发，一旦发生火灾，供水系统极易影响灭火救援。当前全区正大力推行数字雨花建设，区政府要求加大消防技防设施应用，提升隐患动态预警能力，大队于 2023 年共计对高层住宅小区安装水压监测系统 1300 余套，发挥了监测预警作用，为及时督改消防隐患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区政府将消防水压监测项目列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拟对高层、养老、医疗、文化、商贸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增设消防水压监测系统水压监测装置共计为 1300 套，对消防供水系统故障问题进行及时预警处置，确保消防供水系统完好有效。

二、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钢管 DN25	1. 规格、压力等级:DN25 2.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消毒水冲洗 4. 材质:镀锌钢管	m	260	
2	DN65 异径 三通	1. 规格:DN65*25 三通 2. 材质:镀锌钢管	个	1300	
3	DN25*15 镀锌 大小头	1. 规格:DN25*15 大小头 2. 材质:镀锌钢管	个	1300	
4	螺纹阀门	1. 名称:球阀 2. 材质:铜 3. 型号、规格:DN25 耐压 1.6MP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300	

5	无线压力表 监测器	<p>1. 名称:无线压力监测器</p> <p>2. 量程:0-2.5MP</p> <p>3. 显示方式:现场显示加数据发送</p> <p>4. 通讯方式:NB 或 4G</p> <p>5. 压力传感器材质:不锈钢</p> <p>6. 压力传感器抗冲击要求:压力传感器抗瞬间压力脉冲峰值冲击(耐水锤),能承受200g冲击力,能承受5倍量程破坏压力,压力过载4倍以内不影响传感器使用;</p> <p>7. 供电方式及时间:电池供电2年</p> <p>8. 数据存储要求:具备存储功能,可存储和发射数据包,实现断点续传、工作模式切换、数据异常警告</p> <p>▲9. 软件升级要求:可远程配置(修改单位、报警上下限值等),远程批量程序升级,远程平台端配置(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或相关截图)</p> <p>▲10. 产品认证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1. 兼容性要求:可接入南京市消防设施远程联网监测平台(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p>	个	1300	
---	--------------	--	---	------	--

三、商务要求

- 1、质保期要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 2、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3、交货地点:运输及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投标人须同时配备安装调试人员与后续维护人员,提供人员清单。
- 5、售后服务:
 - (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在保修期

内，因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在接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到采购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保修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采购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采购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 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储备关键备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6、验收标准与要求

(1)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竣工文档是验收的必要条件；

(2)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投标人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书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线材辅料、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供应商须及时和用户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

(5)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产生的安装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6、现场管理

(1) 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防火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保证在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采购人免于遭受因此产生的诉讼或追索。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本次改造地点为住宅区域，实施单位人员在必须遵守住宅区域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进出管理要求，不得扰民，做好场地清洁，做好已有设施和装修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采购人有权要求实施单位应进行维修将现场恢复原样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手续、费用由实施单位自行解决。每天作业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离开现场，并保证做到人走场清。

7、报价及付款方式：

(1) 投标报价含安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安装、运输、免费质保、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已含税。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作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采购人只提供现场现状，用水、用电（含接驳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履约保证函：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1年；（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 自采购人签署到货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剩余保证函。

3) 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4) 中标人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备注：本章中标★内容及商务部分均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乙方应提供货款价值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核心产品品牌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内容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元）
总价（元）					

注：1. 本项目报价为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各种保险、各种税费、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分项内容依据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报价分项。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1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1、其他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其他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